

訴 願 人 ○○○ (受監護宣告人)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0574 號及 113 年 8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13-0804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依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所載：「1. 單號：DE035328500 元 2. DE04987430 00 元」之單號，分別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057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1）及 113 年 8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13-08046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2）之左上角所載告發單號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，出廠年月：85 年 7 月，發照日期：85 年 10 月 2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01136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同車籍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 1 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，系爭車輛逾應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

大隊乃再以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31758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同上）寄送，於 113 年 6 月 2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 2 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，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8289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。準此，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